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28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方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侃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请特别注意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二)未来面对的风险”部分的阐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1,315,01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理工监测、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世纪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一公司	指	北京天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天一公司	指	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甬能公司	指	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电公司	指	北京华电高科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公司	指	宁波理工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杰锐智能公司	指	宁波杰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汉迪公司	指	宁波汉迪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雷鸟公司	指	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雷鸟智能公司	指	浙江雷鸟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雷鸟公司	指	杭州海康雷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盟贷款公司	指	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惠达丰	指	北京惠达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微新技术、博微公司	指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尚洋环科、北京尚洋	指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尚洋环科 100%股权，并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公司拟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高能投资	指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原股东
博联众达	指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博微新技术原股东
成都尚青	指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银泰睿祺	指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银汉兴业	指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凯地电力	指	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薪火科创	指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中润发投资	指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标的公司	指	博微新技术及尚洋环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博微新技术 100%股权、尚洋环科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及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理工监测	股票代码	00232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理工监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bo Ligo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igong Online Monitor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方洁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2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80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806		
公司网址	www.lgom.com.cn		
电子信箱	ir@lgo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会	俞凌佳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电话	0574-86821166	0574-86821166
传真	0574-86995616	0574-86995616
电子信箱	ir@lgom.com.cn	ir@lgo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2516419-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51641924），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能源监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环境能源监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运营维护；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电网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及服务；信息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严善明、李正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刘景泉、张景利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448,802,538.17	195,380,407.86	129.71%	310,550,76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872,028.39	61,562,189.71	75.22%	133,115,49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580,144.56	52,322,478.96	99.88%	129,956,5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493,433.97	165,021,169.22	-5.77%	126,520,93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52.17%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52.17%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5.11%	1.07%	11.3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3,262,327,241.20	1,320,225,023.62	147.10%	1,293,111,98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0,805,438.11	1,234,242,631.14	131.79%	1,183,791,707.9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486,015.00	49,601,356.04	97,577,387.19	284,137,7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3,613.06	11,129,228.77	22,072,592.75	83,013,8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2,094.07	10,758,140.87	17,659,526.94	84,884,57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737.27	8,397,344.88	228,579,920.74	-74,211,094.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26,022.34	-150,047.84	-958,74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416.31	11,531,989.60	4,432,2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69.41	-724,467.04	44,043.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5,992.16	1,057,263.97	358,58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87.39	360,500.00	
合计	3,291,883.83	9,239,710.75	3,158,936.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5年8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包含以下三块：

1、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GIS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电网调度系统等。

2、环境监测：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大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

3、电力信息化：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包括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销售、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以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与维护。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包括国网公司、南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核电等）、钢铁、冶金、铁路、煤矿、石化、化工、环保、水利、市政等诸多领域，产品已出口印度、新加坡、俄罗斯、缅甸、委内瑞拉、伊朗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

作为全国领先的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和运维厂商、国内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行业的推动者和首家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产品、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产品、双通道图像监控装置、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市场占有率雄踞国内首位，公司拥有先进的远程监控中心、水质监测实验室、高压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秉承着“以科技改变环境，让天更蓝，水更清，家园更美。”的愿景，公司坚定的进行环保产业链拓展和战略转型，依托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和智能运维监管平台，构建环境监测大数据，进行环境监测设备故障诊断和GIS全方位数据展现，对环境监测站进行智能化运维管控和全寿命周期管理，实现水质监测、大气质量监测、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的全覆盖，打造环境监测、治理的全产业链，形成环保业务综合供应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商誉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增加 1,331,079,588.95 元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尚洋环科公司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64,046.3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转入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724.03 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智能电网在线监测

公司是国内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领域从事时间最长、规模领先、市场份额领先的公司，已确立了行业龙头地位。智能电网在线监测板块具有如下优势：

（1）专业化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从事该领域的专业化企业。公司一贯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突破了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完全自主创新的产品，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确立了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都不是专业从事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生产企业，与之相比公司具有专业化优势。

（2）规模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领先的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生产企业。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生产方面不但起步早，而且具有规模优势。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团队，核心成员稳定，具有长期研发与生产管理经验，在在线监测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准确把握在线监测企业的发展特点和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2003年1月，公司建立了以“工程技术中心”为核心的研发组织体系，是目前国内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行业唯一拥有经省级认定的工程技术中心的企业。公司的工程技术中心集研究、开发、试验及产业化于一体，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队伍，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平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成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依托。

（4）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在线监测核心技术。目前在在线监测领域，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8项；并且拥有多项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创新性的研发成果不但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而且推动了行业的不断进步。

（5）标准化管理优势

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是一个新兴的高技术行业，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在行业标准颁布之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不但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而且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的标准化管理进程。公司制定了符合产品生产工艺的质量控制程序和标准，各类检测手段完备，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精度、高可靠性、高适应性，赢得了用户的广泛信赖，确立了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6）本土化服务优势

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在拓展中国市场时，主要依赖代理商的渠道。与之相比，公司从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到售后服务全部本土化，更贴近客户，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

（二）环境监测

（1）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

经过多年积累，尚洋环科形成了完善解决各类设备、仪器仪表、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要素与各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面向集成的问题的能力，形成了设计、配套、调试、管理、技术服务、后期运行维护等全方位的业务流程。通过各个流程顺利衔接整合，公司提供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具体体现在自动化程度、系统稳定性、投资成本、运行费用等多个方面。

（2）区域性技术规范的主要制定者

公司自主研发的环境质量监控管理平台较好地推进了各地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发了适合各区域化环境监测要求的数据采集与传输、通信协议与端口布置等技术要点。

（3）优秀的解决方案设计能力

针对国内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特点，公司开发了尚洋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网络集成平台（SYSTEKEQMS系统），可实现地表水质、空气质量、环境噪声以及便携仪器、移动监测车的数据采集、网络传输、数据接入、业务应用、信息共享与发布等。平台功能对省级、地市级和县级等不同层面环境管理与监测业务具有普遍适应性，并具有搭建快速、性能稳定、功能完善、扩展灵活、维护方便等优点，可以大幅提高环境管理部门信息化建设能力。

（4）一流的完工交付能力

作为ISO9001认证企业，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ISO9001管理模式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组根据每个项目的工期、物理环境等条件，设计个性化的实施方案，组织施工计划，配备合理的人力、物资资源等，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快速完成。

（5）丰富的项目经验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对于安全运营的要求极其严格,客户一般选择在相应行业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的公司,成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界口碑是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公司自设立至今,完成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数量行业排名领先,在四川、河南、江苏、浙江、北京及重庆等地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公司提供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在选址、建设周期、建设成本、可维护性等各方面可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6) 完善的服务体系

随着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托管率的提升,持续优质的服务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丰富的运行维护经验是服务能力的核心体现。公司坚持售后服务本地化,在项目所在地成立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服务中心,服务中心配置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配置专门服务于水站维护的车辆。公司坚持开展主动式服务模式,每日进行远程技术维护,分析各站工作情况,主动发现站点故障,并及时做出响应。技术服务中心人员可以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每日及时报送监测数据日报。此外公司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随时解答和解决用户现场出现的问题,可实现1小时问题响应、2小时到达用户现场。

公司在全国率先开创“中心监管——专业公司全托管运营模式”,取得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自动连续监测(水)正式)》。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运维服务。

(7) 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在多年来的业务实践过程中,形成了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团队凝聚力较为明显。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专注于环境监测市场,具有丰富的环境监测市场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项目执行效率较高。

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善于解决项目技术难题并能够进行自主创新的技术团队,且大多来自环境工程、软件工程、系统控制等专业领域。

(三) 电力信息化

(1) 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博微新技术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产品紧密结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需求,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产品实用、成熟、稳定。博微新技术是定额管理总站“定额电子版数据库”著作权的统一授权单位,并多次参与定额管理总站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编制,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获得定额管理总站重点推荐。博微新技术被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在近年来先后获得“企业信用评级AAA级信用企业”、“电力行业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12-2013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最具潜力奖”、“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最佳产品奖”、“2013年中国电力行业信息化最佳解决方案奖”等奖项和荣誉。

(2) 销售渠道和服务优势

博微新技术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销售团队,能够与客户保持及时、顺畅的沟通,清晰了解客户需求,适时向客户推介博微新技术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周到的服务。博微新技术已经建立起以南昌总部为核心,辐射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博微新技术在北京、江苏、江西分别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博微新技术,并在陕西、四川、新疆、广州、江苏等地设立多个办事处,销售和服务范围覆盖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东北各大区域。

同时,博微新技术建立了富有特色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线电话咨询、网络服务、上门服务及远程指导四种服务平台,有效保障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博微新技术通过远程培训和全国巡回培训,为客户解读软件功能,分享典型案例,解密高级应用技巧,现场解答客户疑问;通过建立并完善“资料获取、学习提升、个性增值服务”三层服务业务模块,在保证客户服务连续性的同时,满足客户深层次、个性化服务需求。

凭借系统、高效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博微新技术与两大电网博微新技术、五大发电集团、两大辅业集团及其下属众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逐渐向电力系统外客户渗透,形成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庞大的用户群体。

(3) 行业经验和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博微新技术形成了对电力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深刻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博微新技术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持续雕琢和优化造价工具软件,使客户工作更加高效、轻松,实现客户应用价值的最大化。同时,博微新技术通过整合各类型企业及各业务领域全过程业务管理信息化需求,为客户打造一体化管理平台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帮助电力企业把内部和外部流程、资源、信息实时连接起来,灵活快速地响应变化,推动信息化应用向高级方向发展,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客户核心竞争力。此外,博微新技术在保持电力工程造价领域持续领先的地位的同时,逐步向工程设计、工程算量等领域扩展,不断实现业务领域创新。

博微新技术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建设，鼓励研发创新，形成了支持重大创新、重要创新、微创新的三级奖励机制，建立了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产品研究和技术研究的有机体系。博微新技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高效协作”的研发策略，依托领先的信息化技术，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产品开发思路，利用产品平台和结构优化模式实现高效产品开发，从而准确找到市场定位、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博微新技术的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微新技术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博微新技术研发成果获得国家电网博微新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四川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优秀成果一等奖、北京市电力博微新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获得行业协会和客户的高度肯定。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国家宏观经济迈入新常态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尽管国民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但工业投资需求没有明显改善。这一年，公司迈出转型之路的坚实一步，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开启了公司战略转型之路，拉开了公司进军环保行业的序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80.2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9.71%；利润总额12,492.0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7.2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58.0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9.88%。各项指标的增长主要系从2015年8月开始合并博微公司和尚洋公司所致。

2015年对于公司来说是转折的一年，是变革的一年，是希望的一年。

2015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同时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标的的资产过户已于2015年8月完成，支付对价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2日上市，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研发、管理、人事、文化等多方面、多角度的深度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了电力在线监测设备、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三大业务板块。在巩固和扩大三大板块各自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紧紧围绕“环保、节能、智慧”的发展方向，形成“以数字运维平台为主体，以节能、环保为两翼”的战略格局，同时秉承着“以科技改变环境，让天更蓝，水更清，家园更美。”的愿景，公司坚定的进行环保产业链拓展，依托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和智能运维监管平台，构建环境监测大数据，进行环境监测设备故障诊断和GIS全方位数据展现，对环境监测站进行智能化运维管控和全寿命周期管理，实现水质监测、大气质量监测、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的全覆盖，打造环境监测、治理的全产业链，形成环保业务综合供应商。

2015年度，三大业务板块的情况如下：

一、智能电网在线监测板块

2015年，理工监测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04.0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9.61%；利润总额3,922.4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1.23%；净利润4,031.4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7.59%。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尽管国民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但工业投资需求没有明显改善。国网将状态检修设备进行推广应用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看来没有放量迹象，使得以前年度国家电网公司开展的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治理提升工作对2015年度业绩产生的持续影响未能得到改善。

2015年，公司前期的加强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加强信息化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夯实管理基础并提升管理水平，拓宽营销渠道增强竞争力，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费用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尽管受到行业影响公司业绩尚有下滑，招投标方式的改变使得毛利延续下滑，但是公司招投标中标率有了一定上升。

二、环境监测板块

2015年，尚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11.1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5.37%；利润总额3,764.1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7.33%；净利润3,114.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8.14%。

2015年，尚洋公司抓住新《环保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利好政策出台背景，积极开展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传统主营业务地表水站集成、地表水站运维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在江苏、浙江、四川、重庆、北京、重庆等传统优势地区保持领先地位。通过内蒙乌梁素海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首次成功拓展进入内蒙市场；通过浙江千岛湖浮标项目积极引领良好湖泊监测项目市场，提供涵盖浮标、垂直剖面、岸边站、通量站的湖泊监测整体解决方案；中标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保障项目，首次承担国家级地表水站运维保障项目，尚洋品牌效应及市场影响力

进一步扩大。

在非传统主营业务领域，通过河南台前污染源监测项目正式进军污染源监测市场；通过中标北京大气监测网络升级项目实现大气监测领域重大突破。特别是北京大气监测网络升级项目（合同金额1.35亿元）为环境监测系统有史以来单包中标金额最大的项目，该项目的中标充分展现了尚洋公司的实力与能力，必将对尚洋环科水、气两翼齐飞的发展战略产生深远影响。

三、电力信息化板块

2015年，博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31.8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56%；利润总额13,069.8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59%；净利润11,183.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03%。

2015年，博微公司净利润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并顺利完成业绩承诺。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的新签订合同额更是较去年增长超过60%，新项目的连年高速增长为博微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在研发与服务方面，博微公司SDK、BCL平台化成果对技术革新的推动作用明显，整体研发效率得到大幅度提升。推出新产品核电造价软件、电力工程量计算软件、配网设计和算量软件等，多项既有产品发布新版本。

在内部管理创新方面，博微公司着手建立公司绩效指标体系，推行全员绩效模式；开展了全公司业务创新与发展的征集活动；改变博微内部研发管理模式，为实现项目管理扁平化、走出去的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博微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项目研发在平台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销售体系实施末位淘汰机制，处于销售体系的每个层级“能上能下”，极大的调动了销售体系的积极性。工程公司通过推行手机外勤助手，提高了现场管理水平，通过推行质量月活动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在外部市场与业务创新方面，第一个设计院管理系统、第一个后勤项目等新项目落地。地市项目销售成果显现，在多个省份落地生根。工程公司在教育领域和政府采购领域取得了突破。重点新产品积极推向市场。

博微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开展GIS产业投资分析、环保信息化行业研究分析、数字化运维解决方案研究、电力检修运营业务研究分析、基于电力体制改革下的电力营销业务与电力交易业务研究、开展能源互联网与“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研究分析等工作。务求明确新的发展方向，打开新的发展局面。

当前中国经济的发展面临不少挑战，电力行业也不例外。电力体制改革的大幕已经徐徐拉开，核电、光伏新能源、特高压、配电网投资持续增加。市场为博微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48,802,538.17	100%	195,380,407.86	100%	129.71%
分行业					
环境保护监测	181,430,321.35	40.43%			
软件	110,984,604.21	24.73%			
输电及控制设备	156,387,612.61	34.84%	195,380,407.86	100.00%	-19.96%

分产品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	105,758,931.03	23.57%	153,552,885.44	78.59%	-33.41%
电网调度生产系统	0.00	0.00%	5,272,101.79	2.70%	-100.00%
电力造价软件	100,581,181.13	22.41%	0.00	0.00%	
水质监测设备	167,727,558.53	37.37%	0.00	0.00%	
其他	54,082,820.78	12.05%	15,307,109.57	7.83%	253.32%
材料配件	20,652,046.70	4.60%	21,248,311.06	10.88%	-2.81%
分地区					
国内销售	448,802,538.17	100.00%	195,380,407.86	100.00%	129.7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境保护监测	181,430,321.35	130,500,973.77	28.07%			
软件	110,797,080.60	11,762,126.39	89.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35,923,089.52	64,769,001.62	52.35%	-21.94%	3.05%	-11.56%
分产品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	105,758,931.03	49,419,583.28	53.27%	-31.13%	-10.16%	-10.91%
电力造价软件	100,581,181.13	3,085,550.77	96.93%			
水质监测设备	167,727,558.53	130,829,325.25	22.00%			
其他	54,082,820.78	23,697,642.48	56.18%	253.32%	271.34%	-2.13%
分地区						
国内销售	428,150,491.47	207,032,101.78	51.65%	145.88%	229.39%	-12.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套	1,276	1,219	4.68%
	生产量	套	1,352	1,231	9.83%

	库存量	套	88	12	633.33%
软件	销售量	套	10,031	-	-
	生产量	套	10,050	-	-
	库存量	套	31	-	-
环境保护监测	销售量	个	134	-	-
	生产量	个	115	-	-
	库存量	个	68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库存量同比增加 633.33% 系公司子公司杰锐公司投产所致。

新增软件行业 and 环境保护监测行业系公司 2015 年度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北京尚洋与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北京市大气质量监测网络升级项目一大气监测设备购置一环境监控子网络建设, 中标金额为 13466.8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尚洋于 10 月 26 日与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签订了购销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按合同约定已经执行部分供货, 合同正在正常履行。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 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	原材料	42,508,614.98	20.53%	40,212,665.13	63.98%	5.71%
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	人工工资	15,634,165.36	7.55%	16,614,379.74	26.43%	-5.90%
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	能源	375,126.88	0.18%	462,178.89	0.74%	-18.84%
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	折旧	5,964,639.19	2.88%	5,508,220.39	8.76%	8.29%
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	其他制造费用	286,455.21	0.14%	55,660.39	0.09%	414.65%
软件	原材料	8,327,656.99	4.02%			
软件	人工工资					
软件	能源					
软件	折旧					
软件	其他制造费用	3,434,469.40	1.66%			
环境保护监测	原材料	112,085,459.38	54.14%			

环境保护监测	人工工资	7,658,075.23	3.70%			
环境保护监测	能源	1,799,395.20	0.87%			
环境保护监测	折旧	427,211.80	0.21%			
环境保护监测	其他制造费用	8,530,832.16	4.1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	原材料	32,434,621.28	17.55%	35,143,520.22	55.91%	-7.71%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	人工工资	11,929,069.74	3.13%	14,724,596.80	23.43%	-18.99%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	能源	286,226.64	0.14%	299,896.83	0.48%	-4.56%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	折旧	4,551,096.60	2.20%	4,803,862.78	7.64%	-5.26%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	其他制造费用	218,569.02	0.86%	35,328.25	0.06%	518.68%
软件	原材料	726,435.68	0.35%			
软件	人工工资					
软件	能源					
软件	折旧					
软件	其他制造费用	2,359,115.09	1.14%			
水质监测设备	原材料	112,085,459.38	54.14%			
水质监测设备	人工工资	7,658,075.23	3.70%			
水质监测设备	能源	1,799,395.20	0.87%			
水质监测设备	折旧	427,211.80	0.21%			
水质监测设备	其他制造费用	8,859,183.64	4.28%			
电网调度生产系统	原材料			451,637.84	0.72%	-100.00%
电网调度生产系统	人工工资			729,001.37	1.16%	-100.00%
电网调度生产系统	能源			103,664.28	0.17%	-100.00%
电网调度生产系统	折旧			168,381.25	0.27%	-100.00%
电网调度生产系统	其他制造费用			11,500.00	0.02%	-100.00%
其他	原材料	17,675,215.01	9.12%	4,617,507.07	7.35%	282.79%
其他	人工工资	3,705,095.62	0.97%	1,160,781.57	1.85%	219.19%
其他	能源	88,900.24	0.04%	58,617.78	0.09%	51.66%
其他	折旧	1,413,542.59	0.68%	535,976.36	0.85%	163.73%
其他	其他制造费用	814,889.02	0.63%	8,832.14	0.01%	9126.41%

说明：

新增软件行业 and 环境保护监测行业系公司2015年度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新增软件产品和水质监测设备产品系公司2015年度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公司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子公司）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清算宁波理工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雷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微公司和尚洋公司，业务从智能电网在线监测拓展至环境监测和电力信息化，产品从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拓展至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大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环境质量管理软件、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销售、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以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与维护。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7,820,379.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7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70,677,257.81	15.75%
2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26,478,632.48	5.90%
3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17,142,011.83	3.82%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3,727,605.47	3.06%
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9,794,871.79	2.18%
合计	--	137,820,379.38	30.7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3,466,452.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1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44,970,940.17	22.70%
2	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17,307,692.31	8.74%
3	北京正通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2,393,162.39	6.26%

4	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76,923.08	5.34%
5	维赛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8,217,734.05	4.15%
合计	--	93,466,452.00	47.1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2,269,166.71	38,612,051.21	35.37%	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管理费用	92,677,214.51	65,206,415.13	42.13%	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财务费用	-19,859,558.02	-28,063,023.97	-29.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733,177.48	4,719,739.56	296.91%	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水平，增强研发实力，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91	192	259.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2.75%	41.38%	11.37%
研发投入金额（元）	49,569,424.64	35,581,854.06	39.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4%	18.21%	-7.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533,519.64	372,162,815.06	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40,085.67	207,141,645.84	9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3,433.97	165,021,169.22	-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12,857.02	71,373.08	147,87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48,411.65	195,419,539.63	12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35,554.63	-195,348,166.55	7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21,661.32	4,400,000.00	9,09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67,584.62	28,252,000.00	2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54,076.70	-23,852,000.00	1,38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11,956.04	-54,178,997.33	335.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2.23%，主要是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8.43%，主要是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47872.96%，主要是收回中盟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款以及惠达丰股东股权转让款和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24.62%，主要是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0.64%，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共同影响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091.40%，主要是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增发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50.30%，主要是因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和2014年度分红派现所致。
- 6、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380.62%，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所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35.54%，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024,958.80	-3.22%	主要因处置海康雷鸟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否
资产减值	10,283,621.97	8.23%	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了雷鸟软件商誉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6,193,802.56	28.97%	主要为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455,099.84	0.36%	主要为水利基金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976,590,154.64	29.94%	738,703,987.62	55.95%	-26.01%	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应收账款	277,054,404.93	8.49%	177,332,501.14	13.43%	-4.94%	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存货	213,556,404.29	6.55%	56,941,756.82	4.31%	2.24%	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7,854,208.55	0.55%	19,936,483.83	1.51%	-0.96%	投资性房产计提折旧增加，净值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235,771,733.64	7.23%	193,554,734.92	14.66%	-7.43%	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无形资产	75,291,752.84	2.31%	16,628,990.87	1.26%	1.05%	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商誉	1,374,529,426.65	42.13%	53,818,264.46	4.08%	38.05%	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以及计提了雷鸟软件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486,385.68	0.01%	0.00	0.00%	0.01%	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尚洋环科公司转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10,000,000.00	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房屋租赁。	收购	1,26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力造价软件	已完成资产交割	-	-	否	2014年12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京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海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收购	45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水质监测设备	已完成资产交割	-	-	否	2014年12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710,000,000.00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09	首次公开发行	62,721.6	23,524.11	65,773.63	0	0	0.00%	2,918.9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918.96
2015	定向增发	40,444.2	40,444.2	40,444.2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03,165.8	63,968.31	106,217.83	0	0	0.00%	2,918.96	--	2,918.9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422,495,202.16 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58,271,929.73 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973,272.43 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和收购子公司 128,250,0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129,807.13 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5,241,135.58 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款 135,241,135.58 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80,141.9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57,736,337.74 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158,271,929.73 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973,272.43 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和收购子公司股权累计 228,250,0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135,241,135.5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9,709,949.0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189,571.9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4,442,048.42 元（其中：募集资金 404,421,661.32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387.1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变压器色谱在线监 测系统扩建项目 (MGA 项目)	否	11,380	11,380		6,699.51	58.8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75.54	否	否
2、六氟化硫高压设备 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 项目(IEM 项目)	否	3,564	3,564		2,910.94	81.6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9.63	否	否
3、高压容性设备绝缘 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 项目(IMM 项目)	否	2,238	2,238		1,772.06	79.1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0	否	否
4、工程技术中心扩建 项目	否	5,330	5,330		4,444.68	83.3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97.33				是	否
6、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否	40,444.2	40,444.2	40,444.2	40,444.2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956.2	62,956.2	40,444.2	63,868.72	--	--	1,306.67	--	--
超募资金投向										
1、向子公司增资		7,000	7,000	10,000	17,000					
2、收购雷鸟软件公司		5,825	5,825		5,825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3,524.11	13,524.11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	6,000		6,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825	18,825	23,524.11	42,349.11	--	--		--	--
合计	--	81,781.2	81,781.2	63,968.31	106,217.8 3	--	--	1,306.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国家电网公司为提升状态监测系统装置质量及运行可靠性，完善系统功能，提升应用水平开展了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治理提升工作，放缓了在线监测产品招投标工作导致前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6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215,960.64 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为 225,120,000.00 元，本次超募资金额为 402,095,960.64 元。									

	<p>1、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西安天一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陕裕会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西安天一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 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流动资金账户。</p> <p>3、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与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的五位自然人股东徐青松、韩芳、吴根英、赵章省及侯炜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5,825 万元受让上述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已按协议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8 月 9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4,025 万元，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本次转让后，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按协议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p> <p>4、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浙中信（2011）验字第 9 号《验资报告》。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5、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8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浙中信（2011）验字第 44 号《验资报告》。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6、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金额约 11,218.32 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实际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款 135,241,135.58 元。</p> <p>7、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同意使用为尚洋环科增资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41,870,814.03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由该所出具天健审（2010）288 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p> <p>2、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1,870,814.03 元。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资金 70,992,258.47 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原因为：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得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3、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p> <p>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结余募集资金 75,973,272.43 元（含自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 4,963,296.11 元及手续费支出 200.10 元，及募投项目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结余 17,917.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75,955,354.48 元（含自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 4,963,296.11 元及手续费支出 200.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结余 17,917.95 元为 2013 年支付质保金及余款的结余部分，由于结余金额低于 300 万并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故豁免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其中活期存款账户 18.96 万元、定期存款账户 2,9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海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60000000	407,932,565.23	298,663,508.80	209,111,283.54	37,783,991.28	31,145,182.00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脑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房屋租赁。	26060000	427,705,973.41	198,725,542.32	207,318,014.28	106,223,585.12	111,832,665.68
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等。	30000000	36,303,158.61	36,111,598.84	430,957.42	9,364,023.42	9,265,882.8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西博微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展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博微工程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展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江苏博微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展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北京博微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展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尚洋环科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展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山东尚洋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展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南京尚清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展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金华尚清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展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川尚清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展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重庆尚洋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展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宁波理工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清算	有利于业务、人员的整合。对整体生产和业绩无明显影响。
杭州海康雷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清算	有利于业务、人员的整合。对整体生产和业绩无明显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

1、智能电网在线监测板块

国内外经济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尽管国民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但工业投资需求没有明显改善导致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的需求没有明显改善。但是电力在线监测行业依然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2、环境监测板块

十三五期间，水环境监测、治理成为生态环境的首要任务。新《环保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等政策陆续出台；水系发达的浙江省积极推进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的“五水共治”，发布《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带来了强劲驱动力。

3、电力信息化板块

电力体制改革的大幕已经徐徐拉开，核电、光伏新能源、特高压、配电网投资持续增加将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发展思路：以监测技术为中心、以监测领域为主导产业，通过在线监测技术的积累与延伸，致力于将产品体系覆盖至电力监测、能效测控、环境监测、安全监测，将业务领域拓展至电力、节能、安全、环保。成为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翘楚。

秉承着“以科技改变环境，让天更蓝，水更清，家园更美。”的愿景，公司坚定的进行环保产业链拓展，依托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和智能运维监管平台，构建环境监测大数据，进行环境监测设备故障诊断和GIS全方位数据展现，对环境监测站进行智能化运维管控和全寿命周期管理，实现水质监测、大气质量监测、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的全覆盖，打造环境监测、治理的全产业链，形成环保业务综合供应商。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创新、齐心协力、共同发展的使命，以技术开拓市场、以创新领先市场、以质量与服务巩固市场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不断提升核心技术优势，与客户、股东、员工、行业及社会和谐发展。

（三）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将积极寻找符合发展战略的新项目和合适、优质的收购目标，以期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规划。

（四）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因素

公司未来发展面临如下风险因素：

1) 管理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一直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等都有较大幅度增长，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人才的引进、培养、保留和激励，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对研发、销售、管理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会丧失。

2)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重组完成以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将成为理工监测的全资子公司，各方可以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一方面巩固在电力市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对电力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使理工监测进入环保领域，并实现技术与行业经验的优势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但是，上述优势互补的实现需要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进行多个层面的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各方的比较优势不能有效利用或资源不能充分共享等问题，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3)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重组完成后，因收购将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若未来电力工程项目信息化市场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市场出现波动，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自身经营规模下滑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公司将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集中计提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分三大板块分析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因素如下：

1、智能电网在线监测板块

1) 技术风险

在线监测产品集成了微电子技术、测控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技术、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故障诊断技术等领域的最新成果。这些新技术在工业领域的更新换代周期一般为5至8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2) 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行业发展日趋成熟，随着我国电力基本建设继续保持较大投资规模，智能电网全面建设不断推进，电力在线监测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将进一步释放。较高的行业毛利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已吸引较多的厂家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原来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已被打破。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

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电力信息化板块

1)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博微新技术已经形成了基本覆盖电力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工具软件产品系列，并为国内大型电力企业提供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其工具软件和解决方案凭借多样化的功能、稳定的表现、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售后服务，赢得了用户一致好评，工具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领先。由于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销售利润率较高，若国内其他领先的应用软件企业进入到该领域，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博微新技术可能被迫以降低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保持其领先优势，从而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风险。

2) 行业政策或外部环境改变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博微新技术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业务，长期受益于电力体制改革顺利向前推进、电力行业基建投资稳定增长、电力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良好外部环境，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如果产业政策和外部环境出现不利于博微新技术业务发展的变化，如国家取消对软件产业的鼓励政策、电力基建投资放缓、电力企业信息化需求减少等情况，将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技术进步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和研发是推动软件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在计算机及软件技术日新月异，技术进步节奏快、产品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复杂多样的情况下，若博微新技术不能尽快适应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导致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用户的信息化需求，将可能失去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竞争优势。

博微新技术的软件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建立了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密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上述保密措施无法完全阻止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对外泄露。若博微新技术未能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可能对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博微新技术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行业连续多年竞争优势，与其拥有一支具有前瞻性的视野、丰富的业务经验、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能力的核心团队密切相关。尽管重组相关协议中对博微新技术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博微新技术不能建立起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可能影响其工作积极性，造成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未来发展潜力造成负面影响。

5) 产品质量风险

电力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对软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非常高。虽然博微新技术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通过了ISO9001、CMMI等认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质量风险。但是，若博微新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发生质量问题，严重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大额的赔偿支出。

3、环境监测板块

1) 市场竞争风险

尚洋环科目前是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并且经过多年的积累，赢得了行业内的多方认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竞争优势；环保行业属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政策的有利变化可能会刺激环境监测行业快速发展，导致相关或其他行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加剧，尚洋环科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或服务售价降低、盈利能力或盈利质量下降的风险。

2) 行业政策或外部环境改变的风险

作为专业从事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的环保企业，尚洋环科所处的环保行业驱动因素主要是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以及系列配套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投资的主要来源是国家投入。其所在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关联性较高，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导向、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国家环保相关政策、特别是环境监测监控政策未来出现较大调整，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重大影响。

3)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尚洋环科的未来持续发展也有赖于核心人员的稳定和持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尽管重组相关协议中对尚洋环科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尚洋环科不能建立起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可能影响其工作积极性，造成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未来发展潜力造成负面影响。

4) 经营季节性特征相关的风险

尚洋环科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尤其是系统集成业务，其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尚洋环科经营呈季节性波动是由于环境监测系统的用户以各地区、各流域的环保厅（局）、环境监测站等为主，用户的购买行为主要受到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放计划，以及各级政府采购计划、招投标安排等影响。并且，同一客户在其辖区内会根据所辖不同监测断面、水源地的监测需要，分批次制定采购计划并统一履行政府采购等招投标过程。同时，各地财政资金从预算审批到实际拨款有一定的时间周期，通常预算审批相对集中于上半年，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验收、拨付款项则相对集中于下半年，以上因素导致尚洋环科的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2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2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2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2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3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3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3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3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4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6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7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8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8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9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09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10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11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年1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贯坚持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历年来，公司认真履行利润分配义务，分红派息方案的制定、审核及执行程序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透明。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宁波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57号）的规定，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章程》相关的现金分红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政策予以明确。此次修订已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25.20万元；该预案业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4年5月23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650.40万元；该预案业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6月2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3、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131,501.60元；该预案需待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40,131,501.60	107,872,028.39	37.20%	0.00	0.00%
2014 年	56,504,000.00	61,562,189.71	91.78%	0.00	0.00%
2013 年	28,252,000.00	133,115,499.19	21.2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01,315,016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40,131,501.60
可分配利润 (元)	415,564,409.5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872,028.3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0,314,518.2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031,451.82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283,066.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602,343.20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利润 55,321,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5,564,409.58 元。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1,315,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40,131,501.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p> <p>关于分配方案披露日与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差异的情况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配方案披露日总股本为 406,378,675 股 2、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将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380,000 股。 3、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拟将其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 1,683,659 股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变为 401,315,016 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周方洁	股份限售承诺	天一世纪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 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周方洁 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 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015年10月22日	3年	履行中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周方洁; 余艇; 刘笑梅; 张鹏翔; 赵勇; 徐青松; 杨柳锋; 李根美; 靳明; 陈奎; 郑键; 庞银娟; 姚朝越; 王惠芬; 李雪会; 赵术求	其他承诺	天一世纪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其他单位(简称“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	2015年10月22日	重组期间	履行完毕

		<p>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鸱;石钊;江帆;廖成慧;任金祥;欧阳强;曾祥敏;王柳根;魏珍;刘国;万慧建;何贺;孙新;张宇;陈庆凤;庄赣萍;姜庆宽;许丽清;勒中放;李玉珍;刘涓;芦运琪;胡梦平;勒中坚;应裕莲;方雪根;李丕同;胡海萍;于永宏</p>	<p>1、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联众达”）： 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陈鸱： 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74.6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5,917,28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101,67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3、石钊： 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27.8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4,331,208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1,464,07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3 年</p>	<p>履行 中</p>

		<p>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4、江帆：</p>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44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4,880,23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439,22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5、廖成慧：</p>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338,906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732,034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6、朱林生等 44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p> <p>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p>			
--	--	--	--	--	--

		<p>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7、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尚青”）、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银泰睿祺”）、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银汉兴业”）、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凯地电力”）、熊晖等 3 名尚洋环科自然人股东：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p>8、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薪火科创”）、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润发投资”）： 1、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2、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十二个月届满后如上条按每年 30%，30%，40%比例解锁。</p>			
	<p>尚雪俊;吴师谦;陈勇;徐冬花;邱前安;潘逸凡;陈潜;陈建中;龙元辉;肖树红;伍伟琨;刘淑琴;姜妙龙;黄海平;黄而康;刘国强;李仲逸;朱林生;皮瑞龙;北京银</p>	<p>1、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联众达”）： 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陈鹏： 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74.6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5,917,28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3 年</p>	<p>履行 中</p>

<p>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p>	<p>的其他共计 101,67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3、石钊：</p>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27.8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4,331,208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1,464,07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4、江帆：</p>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44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4,880,23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439,22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p>			
--	---	--	--	--

		<p>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5、廖成慧：</p>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 338,906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732,034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6、朱林生等 44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p> <p>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7、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尚青”）、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银泰睿祺”）、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银汉兴业”）、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凯地电力”）、熊晖等 3 名尚洋环科自然人股东：</p> <p>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p>			
--	--	--	--	--	--

		<p>监测股份数量的 30%；(3)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p>8、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薪火科创”、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润发投资”）：</p> <p>1、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2、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十二个月届满后如上条按每年 30%，30%，40%比例解锁。</p>			
	<p>任金祥;熊晖;沈春梅;孟勇;欧阳强;陈鸥;石钶;曾祥敏;王柳根;魏珍;刘国;江帆;万慧建;何贺;孙新;张宇;陈庆凤;庄赣萍;姜庆宽;许丽清;勒中放;李玉珍;刘涓;芦运琪;廖成慧;胡梦平;勒中坚;应裕莲;方雪根;李丕同</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1、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连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补偿前先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理工监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2、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4、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5、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以上时，当年不进行补偿，低于 90%时，触发补偿条件；当承诺补偿期限到期时，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需要按照前述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不再重复计算。本次交易的利润</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3 年</p>	<p>履行中</p>

	<p>胡海萍;于永宏;尚雪俊;吴师谦;陈勇;徐冬花;邱前安;潘逸凡;陈潜;陈建中;龙元辉;肖树红;伍伟琨;刘淑琴;姜妙龙;黄海平;黄而康;刘国强;李仲逸;朱林生;皮瑞龙;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即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p> <p>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1、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补偿前先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理工监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2、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4、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5、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以上时，当年不进行补偿，低于 90%时，触发补偿条件；当承诺补偿期限到期时，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需要按照前述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不再重复计算。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即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3 年</p>	<p>履行中</p>
	<p>朱林生;沈延军;成都尚青</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p>	<p>朱林生</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成都尚青</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沈延军（系尚洋环科原实际控制人）</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日		
	朱林生;沈延军;成都尚青	<p>关于同业竞争</p> <p>朱林生</p> <p>本人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p>	2015年10	长期	履行中

		<p>争、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关联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交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 易、成的一切损失。</p> <p>资金成都尚青</p> <p>占用本公司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 方面的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的承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诺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 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沈延军</p> <p>本人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 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 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 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月 12 日		
首次公 开发行 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宁波天一世纪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余艇;周方洁;刘笑 梅	<p>关于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业一）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 竞下：1、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理工监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 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理工监测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 关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理工监测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理工监测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交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理工监测新的 易、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理工监测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 资金经济组织。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理工监测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理工监测可以提出采 占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理工监测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 用方面的利益，进而损害理工监测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理工监测的权 的承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理工监测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p>	2009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 中

		<p>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p> <p>二)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刘笑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环保、煤矿安全及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理工监测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投资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理工监测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理工监测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承诺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之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2、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的关联交易，如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承诺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p>			
	<p>余艇;刘笑梅;周方洁</p>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一、甲乙丙三方承诺并同意，在审议理工监测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三方的共同意志进行表决或投票。</p> <p>（一）甲乙丙三方共同意志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1、甲乙丙三方作为天一世纪的股东，通过股东会投票，审议有关理工监测重大事项并形成决议；2、甲乙丙三方作为天一世纪的董事，通过董事会投票，审议有关理工监测重大事项并形成决议；3、甲乙丙三方作为理工监测的董事，通过董事会投票，审议有关理工监测重大事项并形成决议。</p> <p>（二）本条所指理工监测之重大事项，具体包括以下情形：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1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2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p>	<p>2007 年 07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周方洁;余艇;刘笑</p>	<p>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次发行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2009</p>	<p>3 年</p>	<p>履行</p>

	梅;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琳;李雪会;王伟敏;郭建;吕涛;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何勇;赵国良;曹阳;陈志校;赖渝莲;王遵才	限售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公司董事林琳和李雪会、监事王伟敏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一世纪的股权，也不由天一世纪收购该部分股权。</p>	年 12 月 18 日		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子公司）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清算宁波理工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雷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严善明、李正卫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1、经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5,650.4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475-0.2=4.1475元。

2)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075-0.2=4.2075元。

2、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以下448万股限制性股票：

- 1) 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部分363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25%部分30万股。
- 2) 9名离职人员徐青松、韩芳、戴征武、陆涛、陈巧云、周晓科、李莹、石劲力、闫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53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2万股。
-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8,252万股减至27,804万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 3、公司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48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28,252万股调整为27,804万股。本次回购涉及人数71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7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4人（其中3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重合）。
- 4、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四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部分310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25%部分28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38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06,378,675股减至402,998,675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以市场公允价格3.51万元出租给控制股东天一世纪，属于正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相对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而言很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

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 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自然人罗建舞持有的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6.25%的股权。受让价格：人民币667.45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6.25%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风险较少，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6.25%的股权，使之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当前主业的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国探索金融体制改革而发展的新兴行业，具有区域性、市场资格准入、业绩良好的特点。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助于公司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015年04月18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关于受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6.2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2015年09月16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本金	1,000	2015年01月14日	2016年01月14日	首期 4.35%，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1,000		43.5	43.5	4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03月03日	2016年02月25日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3.16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 2900 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24%]×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 350 美元/盎司且小于 2900 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04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的表现小于 350 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为 0。"	1,000		40.33	40.33	4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贤士一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01月25日	3.85%	5,000		49.6	49.6	4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否	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5年10月29日	未知	保底利率为 1.75%，浮动利率范围：0.00%或 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1月26日	9999年12月31日	根据目前理财产品拟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费用后，中信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在产品					

南昌洪都北 大道支行		开放型				成立当日公布本产品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 昌分行	否	保证收益 型	5,000	2015年11月 27日	2016年02月 29日	3.25%/年	5,000		41.53	41.53	41.53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否	保证本金	2,000	2015年12月 11日	2016年03月 11日	3.2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00		16.21	16.21	16.21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 波分行	否	保证本金 和收益	2,000	2015年12月 16日	2016年12月 12日	3.20%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洪都北 大道支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类	4,000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03月 31日	3.40%/年	4,000		33.91	33.91	33.91	
合计			28,000	--	--	--	18,000		225.08	225.08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 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 日期（如有）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22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 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尚洋环科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尚洋环科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8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56号），尚洋环科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55,037.02元，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

尚洋环科2015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合同受到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放计划以及各级政府采购计划、招投标安排等影响，招标时间延后，项目未能按预计时间开展；部分水质监测站点更改选址或规划，项目进展缓慢，使得建设周期延长，使得项目整体验收时间未能如期完成。

公司会将尚洋环科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1,683,659股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启动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4]3063号），公司申报的“基于物联网的能效管理系统及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入选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的示范项目。

3、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尚洋环科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

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1、2016年2月3日，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朱林生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250,000股。

2、2016年3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台州市市区水环境整治促进中心台州市“五水共治”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项目”，项目金额为10,052万元。尚洋环科已收到《台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并在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下与台州市市区水环境整治促进中心签订了《台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正在积极履行中。

3、基于对国内外环保产业高速增长，国家对环保产业大力扶持，以及环保新技术产业化美好前景的共识，公司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布鲁克拜尔可持续发展系统研究院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国际战略合作协议》，以“立足前沿、自主创新、引领未来”为发展目标，优势互补，共同构建一个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环保技术研究平台。旨在环保新技术开发、新技术应用、产业化等方面形成重大突破，实现携手共赢。

4、201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51641924），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能源监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

与服务；环境能源监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运营维护；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电网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及服务；信息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后期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理工监测”变更为“理工环科”（证券简称变更以经监管机构核定的为准）。公司将在后续事项完成后及时对外披露。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关心社会公益，注重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近年来，理工监测相继设立各种助学金、奖学金，扶持教育事业。

公司在员工的工作之余，积极丰富大家的业余文化生活，各项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增强了员工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同时，在生活上，帮助外地员工解决子女就学问题，为困难员工提供特殊补贴，积极改善员工的就餐和住宿环境等，为员工创造和谐愉快的生活、工作氛围。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自2009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进行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持续良好的回报。

公司一直致力于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以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一丝不苟服务态度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好评；对待供应商，公司严格守信的履行合同，满足了供应商的期望。

公司的战略决策、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的产业政策导向，公司始终坚持实现企业经济效益、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41,360	7.77%	128,338,675			98,010,868	226,349,543	248,290,903	61.10%
3、其他内资持股	21,941,360	7.77%	128,338,675			98,010,868	226,349,543	248,290,903	61.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8,966,483			102,480,000	151,446,483	151,446,483	37.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941,360	7.77%	79,372,192			-4,469,132	74,903,060	96,844,420	23.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578,640	92.23%				-102,490,868	-102,490,868	158,087,772	38.90%
1、人民币普通股	260,578,640	92.23%				-102,490,868	-102,490,868	158,087,772	38.90%
三、股份总数	282,520,000	100.00%	128,338,675			-4,480,000	123,858,675	406,378,67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通过发行股份68,700,125股和支付现金40,468.32万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同时通过发行股份25,301,202股和支付现金13,500万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分别非公开发行24,176,706股、10,160,642股募集配套资金42,75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2015年8月，交易标的的资产过户完成。

2、根据天一世纪和周方洁做出的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本次交易前天一世纪持有的公司102,480,000股股份和周方洁持有的公司5,478,478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天一世纪、周方洁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3、公司回购注销448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的文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支付对价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2日上市，配套募集资金新

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2日上市。

2、公司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48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前每股收益0.39元，每股净资产10.13元；股份变动后每股收益0.35元，每股净资产7.04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一世纪	0	0	126,656,706	126,656,706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认购股份 24,176,706 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 102,480,000 股自理工监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2 日。
周方洁	4,108,860	4,108,860	15,639,120	15,639,120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认购股份 10,160,642 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 5,478,478 股自理工监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2 日。
朱林生	0	0	20,027,940	20,027,940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陈鸱	0	0	6,018,955	6,018,955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101,671 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

						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5,917,284 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石钊	0	0	5,795,278	5,795,278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1,464,070 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4,331,208 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江帆	0	0	5,319,455	5,319,455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439,221 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可流通时

						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4,880,234 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博联众达	0	0	4,445,080	4,445,080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万慧建	0	0	4,005,859	4,005,859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成都尚青	0	0	10,790,963	10,790,96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2)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3)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银泰睿祺	0	0	4,316,385	4,316,385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	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

					关承诺。	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2）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3）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博微新技术其他股东	0	0	23,087,558	23,087,558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 1-48 号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尚洋环科其他股东	0	0	10,193,854	10,193,854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2）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可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3）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合计	4,108,860	4,108,860	236,297,153	236,297,1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理工监测	2015 年 09 月 15 日	12.45	94,001,327	2015 年 10 月 12 日	94,001,327	
理工监测	2015 年 09 月 15 日	12.45	34,337,348	2015 年 10 月 22 日	34,337,34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68,700,125股和支付现金40,468.32万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同时通过发行股份25,301,202股和支付现金13,500万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分别非公开发行24,176,706股、10,160,642股募集配套资金42,75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2015年8月，交易标的的资产过户完成。支付对价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2日上市，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2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6,378,675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减变动情况	条件的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7%	126,656,706	24,176,706	126,656,706	0	质押	89,176,706
朱林生	境内自然人	4.93%	20,027,940	20,027,940	20,027,940	0		
周方洁	境内自然人	3.85%	15,639,120	10,160,642	15,639,120	0	质押	10,160,642
李雪会	境内自然人	2.73%	11,080,000	-180,000	8,265,000	2,815,000	质押	8,000,000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0,790,963	10,790,963	10,790,96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7,409,121	7,409,121	0	7,409,121		
陈鹏	境内自然人	1.48%	6,020,955	6,020,955	6,018,955	2,000		
石钊	境内自然人	1.43%	5,795,278	5,795,278	5,795,27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5,400,279	5,400,279	0	5,400,279		
江帆	境内自然人	1.31%	5,319,455	5,319,455	5,319,455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与其他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9,121	人民币普通股	7,409,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279	人民币普通股	5,400,279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6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591	人民币普通股	3,999,5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2,876	人民币普通股	3,712,8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3,060	人民币普通股	3,353,060
李雪会	2,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789,726	人民币普通股	2,789,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8,646	人民币普通股	2,568,6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36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3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 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周方洁	2007 年 06 月 26 日	66208607-7	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	无			

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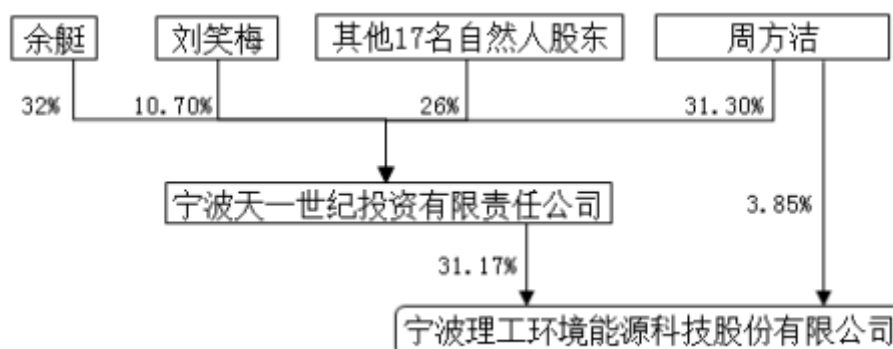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余艇	中国	否
周方洁	中国	否
刘笑梅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余艇：2000年12月至2010年9月1日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15日任公司副董事长； 周方洁：2000年12月至2010年9月1日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2日至2013年4月7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笑梅：2000年12月至2010年9月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2日至2013年8月21日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理工监测外过去10年没有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方洁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5,478,478	0	0	10,160,642	15,639,120
朱林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5年09月15日	2016年08月21日	0	0	0	20,027,940	20,027,940
沈习武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5年09月15日	2016年08月21日	0	0	0	0	0
刘笑梅	董事	现任	女	45	2015年09月15日	2016年08月21日	0	0	0	0	0
杨柳锋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480,000	0	0	-180,000	300,000
万慧建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9月15日	2016年08月21日	0	0	0	4,005,859	4,005,859
李根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0	0	0	0	0
靳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0	0	0	0	0
陈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0	0	0	0	0
郑键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0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0	0	0	0	0
姚朝越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0	0	0	0	0
庞银娟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0	0	0	0	0
王惠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53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435,000	0	0	-180,000	255,000
李雪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11,260,000	0	0	-180,000	11,080,000
赵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622,500	0	0	-260,000	362,500
欧阳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5年09月15日	2016年08月21日	0	0	0	3,050,146	3,050,146
赵术求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1日	720,000	0	0	-180,000	540,000

余艇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3	2013年08月21日	2015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徐青松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13年08月21日	2015年03月31日	337,500	0	-168,750	-150,000	18,750
张鹏翔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40	2013年08月21日	2015年09月15日	930,000	0	0	-300,000	630,000
合计	--	--	--	--	--	--	20,263,478	0	-168,750	35,814,587	55,909,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余艇	副董事长	离任	2015年09月15日	重组后董事会及管理层调整变动，因个人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张鹏翔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9月15日	重组后董事会及管理层调整变动，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赵勇	董事	离任	2015年09月15日	重组后董事会及管理层调整变动，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徐青松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3月3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周方洁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国家863专家库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第二届科技新浙商、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宁波市劳模、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入选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历任北京三雄电气公司总经理，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朱林生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主要荣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2014年度南昌市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补贴、南昌市优秀企业家、南昌市直接联系人才证书、“赣鄱英才555工程”第二批人选、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第四届“江西十大IT”青年、南昌市“521”学术技术带头人第二层次人选、南昌市第二届“十佳创新青年企业家”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习武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北京尚洋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南融通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笑梅女士：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东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刘笑梅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杨柳锋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总监、生产总监、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万慧建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主要荣誉：高新区第一批“区直接联系人才”、2014年度高新区技术创新工作先进个人、2013年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12年度江西省信息技术应用先进个人等。历任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博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根美女士：196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获浙江省新长征突击手、百业青年标兵、全国优秀仲裁员、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历任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浙江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靳明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曾获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浙江省高校科研成果奖。历任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科研处处长兼研究生办主任，《财经论丛》执行主编、学报编辑部主任，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企业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MBA导师、上市公司研究所所长。

陈奎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750kV输变电工程机械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历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心主任、副院长，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院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2、监事会成员

郑键女士：196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泰证券北京分公司研发部、国泰君安证券、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部经理。

庞银娟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2年加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现任公司监事。

姚朝越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生产部助理、项目部助理；现任

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

3、高级管理人员

杨柳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三、1、董事会成员”。

王惠芬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中心主任，中国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李雪会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勇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得宁波市服务人才先进个人。曾就职于西安斯威特公司、西安信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晟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欧阳强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术求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黑龙江省电力工业局优秀科技工作者，黑龙江省电力工业局科技进步贰等奖、三等奖，东北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者贰等奖，东北电力集团公司“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历任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工程师，IEI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华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电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电高科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方洁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8月16日		否
刘笑梅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08月16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根美	浙江省律师协会	顾问	2009年07月01日	未知	否
李根美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85年07月01日	未知	是
李根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9月08日	未知	是
李根美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7日	未知	是
李根美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9日	未知	是
靳明	浙江财经大学	企业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MBA 导师、上市公	2006年03月01日	未知	是

		司研究所所长			
靳明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6月01日	未知	是
陈奎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院长	2016年01月01日	未知	是
陈奎	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5月06日	未知	是
陈奎	明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01日	未知	是
陈奎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16年03月01日	未知	否
赵术求	北京华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08月01日	未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4、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津贴等）均按照公司统一标准确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月薪和年度业绩考核薪酬部分组成。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方洁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36	否
朱林生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7.75	否
沈习武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2.5	否
刘笑梅	董事	女	45	现任	0	是
杨柳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30	否
万慧建	董事	男	47	现任	29.25	否
李根美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8	否
靳明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8	否

陈奎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8	否
郑键	监事会主席	女	50	现任	6.97	否
姚朝越	监事	女	30	现任	7.7	否
庞银娟	监事	女	38	现任	4.56	否
王惠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53	现任	30	否
李雪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30	否
赵勇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26.4	否
欧阳强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31.25	否
赵术求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0	否
余艇	副董事长	男	53	离任	0	是
徐青松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离任	5.64	否
张鹏翔	董事、总经理	男	40	离任	10.5	否
合计	--	--	--	--	312.5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6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1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1
销售人员	176
技术人员	775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92
合计	13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63
本科	736
大专	339
大专以下	170
合计	1,310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企业架构平台化、经营决策前沿化、利益分配伙伴化”的企业发展指导思想，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员工业绩为分配依据，根据岗位不同，采取不同的薪酬分配模式。月度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业务提成等。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行业变化特点，重视员工个人成长与发展，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培训。培训类型为内训及外训。内训包含入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职业道德及管理水平的培训。外训主要为业务水平、行业动态等技术方面的培训。公司积极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员工个人能力的提升，员工团队的优化，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与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2010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新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0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1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2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制度》。

2012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经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不断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为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机制和管理约束机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第三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负责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相关工作的人力资源部，并建立了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的基本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辅助配套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独立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法律法规。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申报和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使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0%	2015 年 01 月 15 日	2015 年 01 月 16 日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05 月 13 日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2015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015 年 09 月 16 日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015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根美	8	2	6	0	0	否
靳明	8	2	6	0	0	否
陈奎	8	2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靳明、陈奎、刘笑梅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靳明和陈奎为独立董事，靳明（会计专业人士）任召集人。

在本次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除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报外，还与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注册会计师一起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公司2015年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形成了工作会议记录，上报宁波证监局备案。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提出相关要求，以电话、邮件、发函的形式加强沟通与交流；及时向注册会计师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审计工作进程，对审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2015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工作会议，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根美、靳明、朱林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根美和靳明为独立董事，李根美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核后认为，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真实，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奎、李根美、周方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奎和李根美为独立董事，陈奎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正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同时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激励。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的定	定性标准取决于缺陷的严重程度，根据事

	<p>性标准如下: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该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i: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ii: 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形成的对以前年度作追溯调整的除外); iii: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iv: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财务控制的监督无效。②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ii: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i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iv: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③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项对公司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因确定。①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 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i: 公司缺乏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 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ii: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给公司造成上述定量标准认定是重大损失的; iii: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iv: 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岗位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v: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vi: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②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 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涉及某些重要领域 ii: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iii: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③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如果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 1%的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 如该金额\geq资产总额 0.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 其余为一般错报。</p>	<p>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如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geq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geq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 其余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6）287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严善明、李正卫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理工监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理工监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理工监测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590,154.64	738,703,987.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27,010.43	29,350,845.00
应收账款	277,054,404.93	177,332,501.14
预付款项	6,205,587.63	3,154,467.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48,656.55	7,544,58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556,404.29	56,941,756.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51,776.29	2,102,627.49
流动资产合计	1,536,233,994.76	1,023,130,768.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74,5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854,208.55	19,936,483.83
固定资产	235,771,733.64	193,554,734.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291,752.84	16,628,990.87
开发支出		
商誉	1,374,529,426.65	53,818,264.46
长期待摊费用	486,3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239.08	3,155,78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6,093,246.44	297,094,255.01
资产总计	3,262,327,241.20	1,320,225,02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159,937.51	21,455,841.93
预收款项	75,304,913.91	2,281,53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690,795.35	8,601,352.59
应交税费	37,452,491.17	8,599,848.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2,187,666.11	4,100,648.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907,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7,395,804.05	64,546,72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78,8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6,478,850.00
负债合计	398,395,804.05	81,025,579.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378,675.00	282,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9,284,902.36	479,299,798.78
减：库存股	15,218,350.00	35,386,3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40,378.84	60,408,92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5,919,831.91	447,400,25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805,438.11	1,234,242,631.14
少数股东权益	3,125,999.04	4,956,81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3,931,437.15	1,239,199,44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2,327,241.20	1,320,225,023.62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082,707.89	698,958,74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27,000.00	20,028,845.00
应收账款	142,811,398.21	142,911,795.93
预付款项	1,229,496.90	1,986,005.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57,000.42	12,851,446.37
存货	67,306,745.10	78,633,565.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704.89	
流动资产合计	676,104,053.41	963,370,401.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74,5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6,538,581.21	170,788,581.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145,506.85	138,260,925.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83,666.42	15,804,490.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215.19	1,666,62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412,469.67	336,520,626.01
资产总计	2,838,516,523.08	1,299,891,02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43,785.29	20,325,934.47
预收款项	1,597,307.82	766,557.70
应付职工薪酬	4,547,964.52	3,862,191.64
应交税费	3,052,662.91	3,870,310.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391,305.58	15,001,483.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907,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433,026.12	63,333,97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78,8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8,850.00
负债合计	59,433,026.12	79,812,827.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378,675.00	282,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7,918,383.54	477,933,279.96
减：库存股	15,218,350.00	35,386,3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40,378.84	60,408,927.02
未分配利润	415,564,409.58	434,602,34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083,496.96	1,220,078,20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8,516,523.08	1,299,891,027.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8,802,538.17	195,380,407.86
其中：营业收入	448,802,538.17	195,380,407.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595,609.40	152,032,114.63
其中：营业成本	215,523,570.41	73,627,145.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1,593.82	2,864,610.51

销售费用	52,269,166.71	38,612,051.21
管理费用	92,677,214.51	65,206,415.13
财务费用	-19,859,558.02	-28,063,023.97
资产减值损失	10,283,621.97	-215,08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4,95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181,969.97	43,348,293.23
加：营业外收入	36,193,802.56	22,898,09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302.69	34,875.27
减：营业外支出	455,099.84	1,117,46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366.23	184,923.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20,672.69	65,128,922.64
减：所得税费用	18,733,177.48	4,719,73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87,495.21	60,409,18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72,028.39	61,562,189.71
少数股东损益	-1,684,533.18	-1,153,00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187,495.21	60,409,18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72,028.39	61,562,18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533.18	-1,153,006.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侃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7,040,113.45	145,585,277.56
减：营业成本	79,474,765.67	90,822,22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0,820.12	1,623,552.04
销售费用	17,624,015.55	25,485,831.74
管理费用	33,810,629.03	32,282,707.87
财务费用	-20,724,725.50	-27,883,577.57
资产减值损失	5,054,357.82	-2,693,29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86,329.23	39,393,91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06,579.99	65,341,738.20
加：营业外收入	8,471,630.05	15,642,96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251.72	
减：营业外支出	54,171.86	561,84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8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24,038.18	80,422,858.40
减：所得税费用	-1,090,480.02	3,507,85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14,518.20	76,915,007.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14,518.20	76,915,007.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554,749.88	309,112,240.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99,876.40	11,488,43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78,893.36	51,562,1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533,519.64	372,162,81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722,415.55	74,550,37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12,092.95	41,922,12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94,377.51	34,881,84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11,199.66	55,787,2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40,085.67	207,141,6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3,433.97	165,021,16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247.02	71,37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12,6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12,857.02	71,37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0,348.63	7,419,53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4,5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063,563.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00,000.00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48,411.65	195,419,53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35,554.63	-195,348,16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421,661.32	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21,661.32	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67,584.62	28,25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67,584.62	28,25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54,076.70	-23,85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11,956.04	-54,178,99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155,804.66	611,334,80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767,760.70	557,155,804.6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06,757.19	249,542,82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6,514.62	7,502,47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5,894.18	53,241,48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29,165.99	310,286,79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28,551.71	97,785,76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2,561.23	19,163,23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8,624.18	22,525,01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7,245.13	38,945,71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86,982.25	178,419,73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2,183.74	131,867,05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6,329.23	18,588,91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00,000.00	22,80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000.00	1,37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24,329.23	41,395,28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750.11	1,721,69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674,500.00	1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7,683,18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582,434.11	194,821,69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58,104.88	-153,426,40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421,661.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21,661.32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04,000.00	28,25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0	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04,000.00	37,45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17,661.32	-26,45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598,259.82	-48,011,35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410,560.31	565,421,91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12,300.49	517,410,560.3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2,520,000.00				479,299,798.78	35,386,350.00			60,408,927.02		447,400,255.34	4,956,812.84	1,239,199,44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2,520,000.00				479,299,798.78	35,386,350.00			60,408,927.02		447,400,255.34	4,956,812.84	1,239,199,44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858,675.00				1,429,985,103.58	-20,168,000.00			4,031,451.82		48,519,576.57	-1,830,813.80	1,624,731,99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872,028.39	-1,684,533.18	106,187,49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858,675.00				1,429,985,103.58								1,553,843,778.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338,675.00				1,446,399,802.32								1,574,738,477.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80,000.00				-14,120,000.00								-18,6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94,698.74								-2,294,698.7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31,451.82		-59,352,451.82	-146,280.62	-55,467,28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1,451.82		-4,031,451.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321,000.00	-146,280.62	-55,467,280.6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168,000.00							20,168,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378,675.00				1,909,284,902.36	15,218,350.00			64,440,378.84		495,919,831.91	3,125,999.04	2,863,931,437.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2,520,000.00				479,852,240.26				52,717,426.29		421,781,566.36	1,709,819.47	1,238,581,05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079,525.00							-53,079,525.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2,520,000.00				479,852,240.26	53,079,525.00			52,717,426.29		421,781,566.36	1,709,819.47	1,185,501,52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441.48	-17,693,175.00			7,691,500.73		25,618,688.98	3,246,993.37	53,697,91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62,189.71	-1,153,006.63	60,409,18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2,441.48							4,400,000.00	3,847,558.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	4,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552,441.48								-552,441.48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1.48								1.4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91,5 00.73		-35,943, 500.73			-28,252,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91,5 00.73		-7,691,5 00.73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8,252, 000.00			-28,252, 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693, 175.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52 0,000. 00				479,299 ,798.78	35,386, 350.00		60,408, 927.02		447,400 ,255.34	4,956,8 12.84		1,239,1 99,443. 9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2,520,				477,933,2	35,386,35			60,408,92	434,602	1,220,078

	000.00				79.96	0.00			7.02	,343.20	,20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2,520,000.00				477,933,279.96	35,386,350.00			60,408,927.02	434,602,343.20	1,220,078,20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858,675.00				1,429,985,103.58	-20,168,000.00			4,031,451.82	-19,037,933.62	1,559,005,29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14,518.20	40,314,51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858,675.00				1,429,985,103.58						1,553,843,778.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338,675.00				1,446,399,802.32						1,574,738,477.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80,000.00				-14,120,000.00						-18,6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94,698.74						-2,294,698.7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31,451.82	-59,352,451.82	-55,32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1,451.82	-4,031,451.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321,000.00	-55,321,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168,000.00					20,168,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378,675.00				1,907,918,383.54	15,218,350.00			64,440,378.84	415,564,409.58	2,779,083,496.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2,520,000.00				478,485,721.44				52,717,426.29	393,630,836.61	1,207,353,9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079,525.00					-53,079,525.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2,520,000.00				478,485,721.44	53,079,525.00			52,717,426.29	393,630,836.61	1,154,274,45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441.48	-17,693,175.00			7,691,500.73	40,971,506.59	65,803,740.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915,007.32	76,915,007.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2,441.48						-552,441.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2,441.48						-552,441.4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91,500.73	-35,943,500.73	-28,2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91,500.73	-7,691,500.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252,000.00	-28,25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693,175.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520,000.00				477,933,279.96	35,386,350.00			60,408,927.02	434,602,343.20	1,220,078,200.1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林琳等11位自然人股东在原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12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25164192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6,378,675.00元，股份总数406,378,67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48,290,90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8,087,772股。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经营范围：环境能源监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环境能源监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运营维护；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电网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服务；信息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主要产品：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电力造价软件和水质监测设备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6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北京华电高科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电公司）、北京天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一

公司)、宁波汉迪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迪传感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甬能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鸟软件公司)、浙江雷鸟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鸟智能公司)、宁波杰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锐智能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一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微公司)、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工程公司)、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微公司)、江苏博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微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公司)、山东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尚洋公司)、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尚清公司)、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尚清公司)、四川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尚清公司)、重庆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尚洋公司)等1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	23.75%-11.88%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	---------

土地使用权	50
商品化软件	5-10
商标	10
专有技术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

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电力造价软件和水质监测设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注]：技术服务收入按 6% 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汉迪传感公司	12.5%
本公司、杭州甬能公司、雷鸟软件公司、雷鸟智能公司、江西博微公司、尚洋环科公司	15%
江苏博微公司、北京博微公司、金华尚清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汉迪传感公司、杭州甬能公司、雷鸟智能公司、西安天一公司、江西博微公司、江苏博微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9号），本公司于2014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子公司雷鸟软件公司和雷鸟智能公司于2014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雷鸟软件公司和雷鸟智能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子公司杭州甬能公司于2015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杭州甬能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 (4)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西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7号），子公司江西博微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江西博微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 (5)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京科发〔2015〕548号《关于公示北京市2015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尚洋环科公司于2015年7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尚洋环科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有关规定及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子公司汉迪传感公司为软件企业，自2012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汉迪传感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按12.5%税率计缴。
-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苏博微公司、北京博微公司、金华尚清公司2015年度其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20%税率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6,855.30	106,351.39
银行存款	684,536,898.81	557,045,460.84
其他货币资金	291,826,400.53	181,552,175.39
合计	976,590,154.64	738,703,987.62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括投标保证金1,270,407.40元，保函保证金10,551,986.54元，结构性存款280,000,000.0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9,003,172.49	21,275,845.00
商业承兑票据	4,223,837.94	8,075,000.00
合计	23,227,010.43	29,350,845.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44,182.00	
合计	3,644,182.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579,260.40	100.00%	30,524,855.47	9.92%	277,054,404.93	195,838,211.02	100.00%	18,505,709.88	9.45%	177,332,501.14
合计	307,579,260.40	100.00%	30,524,855.47	9.92%	277,054,404.93	195,838,211.02	100.00%	18,505,709.88	9.45%	177,332,501.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3,811,251.55	10,190,562.58	5.00%
1 至 2 年	68,126,165.76	6,812,616.58	10.00%
2 至 3 年	22,918,009.14	4,583,601.83	20.00%
3 至 4 年	6,511,136.62	3,255,568.32	50.00%
4 至 5 年	1,767,303.90	1,237,112.73	70.00%

5 年以上	4,445,393.43	4,445,393.43	100.00%
合计	307,579,260.40	30,524,855.47	9.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98,840.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98,840.53 元，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转入坏账准备 9,138,220.2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15.17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20,220,035.12	6.57	1,394,704.31
客户 2	16,622,366.47	5.40	831,118.32
客户 3	10,820,200.00	3.52	803,479.32
客户 4	9,083,581.15	2.95	650,409.06
客户 5	8,862,041.93	2.88	443,102.10
小 计	65,608,224.67	21.32	4,122,813.1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37,564.25	79.57%	2,425,410.78	76.89%
1 至 2 年	533,819.40	8.60%	390,438.36	12.38%
2 至 3 年	583,070.53	9.40%	248,394.25	7.87%
3 年以上	151,133.45	2.44%	90,224.15	2.86%
合计	6,205,587.63	--	3,154,467.5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6,761.06元，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转入坏账准备447,654.83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1,919,400.00	27.54	95,970.00
客户 2	984,241.34	14.12	49,212.07
客户 3	586,174.90	8.41	108,784.42
客户 4	395,454.00	5.67	19,772.70
客户 5	159,400.00	2.29	7,970.00
小 计	4,044,670.24	58.03	281,709.19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6,916,3	100.00%	3,867,64	10.48%	33,048,65	8,434,7	100.00%	890,155.1	10.55%	7,544,583.0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3.33		6.78		6.55	38.15		5		0
合计	36,916,303.33	100.00%	3,867,646.78	10.48%	33,048,656.55	8,434,738.15	100.00%	890,155.15	10.55%	7,544,583.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898,843.88	1,344,942.18	5.00%
1 至 2 年	3,932,466.91	393,246.69	10.00%
2 至 3 年	3,528,346.88	705,669.38	20.00%
3 至 4 年	2,035,574.66	1,017,787.33	50.00%
4 至 5 年	383,566.00	268,496.20	70.00%
5 年以上	137,505.00	137,505.00	100.00%
合计	36,916,303.33	3,867,646.78	10.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3,024.33 元。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3,024.33 元，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转入坏账准备 2,264,467.3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582,584.59	6,391,991.10
应收暂付款	12,936,492.98	1,768,311.78
其他	397,225.76	274,435.27
合计	36,916,303.33	8,434,738.1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履约保证金	4,651,506.00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 4,086,960.00 元，账龄 2-3 年的 564,546.00 元。	12.60%	317,257.20
陕西康迪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789,000.00	1 年以内	7.55%	139,450.00
湖北中金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宜昌三峡坝区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1,980,000.00	1 年以内	5.36%	99,000.00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履约保证金	1,979,500.00	1 年以内	5.36%	98,975.00
陕西省环境保护公司	应收暂付款	1,452,830.19	1 年以内	3.94%	72,641.51
合计	--	12,852,836.19	--	34.81%	727,323.7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39,890.17	466,093.91	49,173,796.26	21,678,999.64	250,109.95	21,428,889.69
在产品	16,149,398.50		16,149,398.50	18,258,024.89		18,258,024.89
库存商品	25,196,553.33	1,643,752.16	23,552,801.17	19,591,636.57	2,336,794.33	17,254,842.24
在途物资	29,072,229.30		29,072,229.30			
工程施工	95,608,179.06		95,608,179.06			
合计	215,666,250.36	2,109,846.07	213,556,404.29	59,528,661.10	2,586,904.28	56,941,756.8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0,109.95	228,538.87		12,554.91		466,093.91

库存商品	2,336,794.33	949,204.08		1,642,246.25		1,643,752.16
合计	2,586,904.28	1,177,742.95		1,654,801.16		2,109,846.07

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退未退企业所得税	1,711,762.14	564,378.3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50,175.20	1,538,249.19
其他	889,838.95	
合计	6,551,776.29	2,102,627.49

其他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174,500.00	4,900,000.00	17,274,5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2,174,500.00	4,900,000.00	17,274,5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174,500.00	4,900,000.00	17,274,5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保税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	600,000.00

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0		00	00						
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674,500.00		6,674,500.00					6.25%	
南昌高新区高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7,174,500.00	5,000,000.00	22,174,5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	600,000.00

(3) 其他说明

- 1) 根据中盟贷款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元减至50,000,000.00元，本期公司同比例减少5,000,000.00元。
-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期公司以6,674,500.00元的价格受让三变贷款公司 6.25%的股权。
- 3)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转入高能贷款公司10,500,000.00元、减值准备4,900,000.00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09,733.00			23,509,733.00
2.本期增加金额	-981,097.00			-981,097.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528,636.00			22,528,63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73,249.17			3,573,249.17
2.本期增加金额	1,101,178.28			1,101,178.28
(1) 计提或摊销	1,101,178.28			1,101,178.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74,427.45			4,674,427.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54,208.55			17,854,208.55
2.期初账面价值	19,936,483.83			19,936,483.8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6,975,870.68	42,005,306.67	10,261,998.66	17,410,732.95	266,653,908.96
2.本期增加金额	56,701,637.81	1,505,771.95	10,119,952.11	15,371,236.96	83,698,598.83
(1) 购置	-64,600.41	943,648.96	640,532.60	1,039,632.04	2,559,213.1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56,766,238.22	562,122.99	9,479,419.51	14,331,604.92	81,139,385.64
3.本期减少金额		309,435.46	398,788.40	1,969,171.00	2,677,394.86
(1) 处置或报废		309,435.46	398,788.40	1,969,171.00	2,677,394.86
4.期末余额	253,677,508.49	43,201,643.16	19,983,162.37	30,812,798.91	347,675,112.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784,020.93	20,441,060.75	6,932,924.69	13,941,167.67	73,099,174.04
2.本期增加金额	19,208,161.53	5,965,202.95	7,245,081.10	8,871,106.12	41,289,551.70
(1) 计提	11,382,753.71	5,650,569.36	2,173,214.17	2,149,733.67	21,356,270.91
2) 企业合并增加	7,825,407.82	314,633.59	5,071,866.93	6,721,372.45	19,933,280.79
3.本期减少金额		275,086.99	343,251.90	1,867,007.56	2,485,346.45
(1) 处置或报废		275,086.99	343,251.90	1,867,007.56	2,485,346.45
4.期末余额	50,992,182.46	26,131,176.71	13,834,753.89	20,945,266.23	111,903,379.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2,685,326.03	17,070,466.45	6,148,408.48	9,867,532.68	235,771,733.64

2.期初账面价值	165,191,849.75	21,564,245.92	3,329,073.97	3,469,565.28	193,554,734.92
----------	----------------	---------------	--------------	--------------	----------------

(2) 其他说明

本期房屋及建筑物购置红字系子公司结算房款，退回多缴房款731,513.00元所致。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品化软件	商标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15,108.00			5,254,271.90	2,320.00		20,071,699.90
2.本期增加金额				259,146.97		62,033,650.00	62,292,796.97
(1) 购置				11,666.65			11,666.6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47,480.32		62,033,650.00	62,281,130.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815,108.00			5,513,418.87	2,320.00	62,033,650.00	82,364,496.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98,807.33			1,341,581.70	2,320.00		3,442,709.03
2.本期增加金额	296,302.28			748,997.31		2,584,735.41	3,630,035.00
(1) 计提	296,302.28			524,054.25		2,584,735.41	3,405,091.94
2) 企业合并增				224,943.06			224,943.06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95,109.61			2,090,579.01	2,320.00	2,584,735.41	7,072,744.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19,998.39			3,422,839.86		59,448,914.59	75,291,752.84
2.期初账面价值	12,716,300.67			3,912,690.20			16,628,990.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宁波汉迪公司	4,857,169.99			4,857,169.99

雷鸟软件公司	44,336,135.67					44,336,135.67
海康雷鸟公司	4,624,958.80			4,624,958.80		
江西博微公司		1,070,281,095.95				1,070,281,095.95
尚洋环科公司		260,798,493.00				260,798,493.00
合计	53,818,264.46	1,331,079,588.95		4,624,958.80		1,380,272,894.6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雷鸟软件公司		5,743,467.96		5,743,467.96
合计		5,743,467.96		5,743,467.9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并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雷鸟软件公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743,467.96元。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64,046.33	177,660.65		486,385.68
合计		664,046.33	177,660.65		486,385.68

其他说明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尚洋环科公司转入长期待摊费用664,046.33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568,260.58	4,885,239.08	18,290,704.80	1,977,951.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58,200.80	1,177,829.22
合计	32,568,260.58	4,885,239.08	27,748,905.60	3,155,780.9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820,975.91	4,480,751.65
可抵扣亏损	32,287,477.63	18,967,399.36
合计	42,108,453.54	23,448,151.0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4,414,196.52	-
2016 年	288,163.78	169,476.67	-
2017 年	4,667,537.39	5,543,409.11	-
2018 年	380,292.20	2,656,080.94	-
2019 年	10,460,187.02	6,184,236.12	-
2020 年	16,491,297.24		-
合计	32,287,477.63	18,967,399.36	--

其他说明：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9,443,541.53	19,801,152.85
工程款、设备款等	716,395.98	1,654,689.08
合计	50,159,937.51	21,455,841.93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5,304,913.91	2,281,538.21

合计	75,304,913.91	2,281,538.21
----	---------------	--------------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01,352.59	82,518,575.89	69,429,133.13	21,690,795.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9,038.18	5,459,038.18	
合计	8,601,352.59	87,977,614.07	74,888,171.31	21,690,795.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79,386.87	71,285,733.85	58,389,725.01	21,175,395.71
2、职工福利费		3,943,778.70	3,943,778.70	
3、社会保险费		3,036,215.70	3,032,136.59	4,079.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2,779.05	2,621,349.65	1,429.40
工伤保险费		177,480.81	177,480.81	
生育保险费		235,955.84	233,306.13	2,649.71
4、住房公积金		3,095,503.06	3,095,503.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965.72	1,157,344.58	967,989.77	511,320.53
合计	8,601,352.59	82,518,575.89	69,429,133.13	21,690,795.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30,319.34	5,030,319.34	
2、失业保险费		428,718.84	428,718.84	
合计		5,459,038.18	5,459,038.18	

其他说明：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45,562.56	6,051,530.42
营业税	131,769.29	
企业所得税	12,955,577.16	1,588,72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530.88	424,037.03
房产税	156,501.57	123,785.68
土地使用税	5,494.43	3,244.22
教育费附加	251,697.47	181,730.16
地方教育附加	173,463.20	121,153.4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6,301.26	24,808.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注]	16,355,047.35	62,247.03
印花税	31,546.00	18,588.77
合计	37,452,491.17	8,599,848.70

其他说明：

[注]：期末数中包含应付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6,094,905.72元。

2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尚未领取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194,544,031.00	
限制性股票	14,035,350.00	
应付暂收款	3,249,071.31	3,137,116.52
押金保证金	359,213.80	963,531.69
合计	212,187,666.11	4,100,648.21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限制性股票		18,907,500.00
合计		18,907,500.00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政府拨款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说明：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西博微公司转入1,000,000.00元。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		16,478,850.00
合计		16,478,850.00

其他说明：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2,520,000.00	128,338,675.00			-4,480,000.00	123,858,675.00	406,378,675.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70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0,000股及4名(其中3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重合)已不符合股

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预留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股。公司以货币方式归还71名股权激励对象18,600,000.00元，同时减少股本4,480,000.00元，资本公积14,120,000.00元。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5）234号《验资报告》。

2)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核准，公司向江西博微公司除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700,125股、向尚洋环科公司的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01,202股、向特定投资者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76,706股、向特定投资者周方洁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60,6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45元，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338,67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1,574,738,477.32元，其中增加股本128,338,6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46,399,802.32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6,378,675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分别出具了天健验（2015）317号《验资报告》和天健验（2015）358号《验资报告》。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9,750,969.94	1,446,399,802.32	14,120,000.00	1,902,030,772.26
其他资本公积	9,548,828.84	-2,294,698.74		7,254,130.10
合计	479,299,798.78	1,444,105,103.58	14,120,000.00	1,909,284,902.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5之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2,294,698.74元系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本期业绩达不到股权激励的条件，经重新测算调整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2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5,386,350.00		20,168,000.00	15,218,350.00
合计	35,386,350.00		20,168,000.00	15,218,3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减少系公司注销第三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以及回购离职人员第四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所致。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408,927.02	4,031,451.82		64,440,378.84
合计	60,408,927.02	4,031,451.82		64,440,378.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400,255.34	421,781,566.3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7,400,255.34	421,781,566.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72,028.39	61,562,189.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1,451.82	7,691,500.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321,000.00	28,25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919,831.91	447,400,255.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56,504,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财会〔2015〕19 号），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 1,183,000.00 元冲抵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实际应付普通股股利 55,321,00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150,491.47	207,032,101.78	174,132,096.80	62,853,104.54
其他业务	20,652,046.70	8,491,468.63	21,248,311.06	10,774,040.49
合计	448,802,538.17	215,523,570.41	195,380,407.86	73,627,145.03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59,543.14	166,29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4,037.78	1,563,275.74

教育费附加	1,060,807.72	669,975.32
地方教育附加	707,205.18	465,064.42
合计	4,701,593.82	2,864,610.51

其他说明：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43,069.70	5,398,867.33
安装维护及代理服务费	16,088,215.09	20,570,194.47
差旅费	8,375,224.39	5,857,637.70
业务招待费	3,730,067.17	2,657,378.13
运费	1,653,766.67	1,766,745.97
办公费	1,427,645.55	980,230.31
折旧费	1,104,989.40	512,457.45
其他	646,188.74	868,539.85
合计	52,269,166.71	38,612,051.21

其他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48,849,411.27	35,581,854.06
职工薪酬	21,540,167.62	12,327,013.26
折旧及摊销费	9,276,885.28	3,691,747.05
税金	3,953,451.52	2,685,217.90
办公费用	3,202,172.56	3,169,552.77
咨询服务费	2,569,617.51	1,268,574.07
汽车费用	2,179,327.19	1,462,906.39
业务招待费	1,486,344.57	3,023,262.80
差旅费	1,062,151.11	1,051,102.94
股权激励费用	-2,294,698.74	-552,441.48
其他	852,384.62	1,497,625.37
合计	92,677,214.51	65,206,415.13

其他说明：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663,724.02	28,295,595.46
其他	1,925,256.34	91,547.39
汇兑损益	-121,090.34	141,024.10
合计	-19,859,558.02	-28,063,023.97

其他说明：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62,411.06	-2,445,261.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77,742.95	2,230,178.09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5,743,467.96	
合计	10,283,621.97	-215,083.28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4,95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合计	-4,024,958.80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0,302.69	34,875.27	160,302.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302.69	34,875.27	160,302.69
政府补助	35,800,292.71	22,858,599.11	8,000,416.31
其他	233,207.16	4,619.65	233,207.16
合计	36,193,802.56	22,898,094.03	8,393,92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税费返还	-	-	-	-	-			
增值税退税	-	-	-	-	-	27,799,876.40	11,326,609.51	与收益相关
2)科技奖励	-	-	-	-	-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	-	-	-	-	4,260,600.00	8,438,000.00	与收益相关
3)专项补助	-	-	-	-	-			
财政专项补助	-	-	-	-	-	2,579,3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扶持资金	-	-	-	-	-	854,4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其他补助	-	-	-	-	-	306,116.31	1,693,989.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5,800,292.71	22,858,599.11	--

其他说明：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366.23	184,923.11	61,366.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366.23	184,923.11	61,366.23
对外捐赠		45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1,995.86	203,454.82	
其他	31,737.75	279,086.69	31,737.75
合计	455,099.84	1,117,464.62	

其他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44,911.60	4,997,093.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8,265.88	-277,354.35
合计	18,733,177.48	4,719,739.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920,672.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230,168.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02,770.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25,078.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4,395.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9,821.43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533,515.06
所得税费用	18,733,177.48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663,724.02	28,295,595.46
政府补助	8,000,416.31	11,531,989.60
收回 3 月以上保证金存款	4,605,791.16	905,866.00
租金收入	2,860,805.79	2,818,173.02
收回暂付款	2,814,948.92	8,005,898.99
其他	233,207.16	4,619.65
合计	40,178,893.36	51,562,142.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	57,810,874.60	53,120,732.07
支付 3 月以上保证金存款	9,742,385.87	460,471.80
支付暂收款	5,626,201.44	1,477,003.75
其他	31,737.75	729,086.69
合计	73,211,199.66	55,787,294.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收回多支付房款	1,712,610.00	
合计	91,712,61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结构性存款	183,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3,000,000.00	18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限制股票	18,600,000.00	
合计	18,600,0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6,187,495.21	60,409,183.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83,621.97	-215,083.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57,449.19	19,114,553.92
无形资产摊销	3,405,091.94	821,077.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66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936.46	150,047.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090.34	141,024.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4,95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265.88	-277,354.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62,077.99	4,017,23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03,966.88	89,192,96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54,962.00	-8,332,48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3,433.97	165,021,169.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4,767,760.70	557,155,804.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7,155,804.66	611,334,80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11,956.04	-54,178,997.3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9,044,247.28
其中：	--
江西博微公司	210,139,153.00
尚洋环科公司	118,905,094.28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980,684.26
其中：	--
江西博微公司	79,494,857.48
尚洋环科公司	4,485,826.78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063,563.02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公司已支付404,683,184.00元给江西博微公司，由江西博微公司代为支付；已支付135,000,000.00元给尚洋环科公司，由尚洋环科公司代为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西博微公司尚未支付给相关股东的金额为194,544,031.00元（暂挂

其他应付款194,544,031.00元)、尚洋环科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6,094,905.72元(暂挂应交税费16,094,905.72),合计210,638,936.72元。合并报表实际支付329,044,247.28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4,767,760.70	557,155,804.66
其中: 库存现金	226,855.30	106,35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4,536,898.81	557,045,460.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6.59	3,992.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767,760.70	557,155,804.66

其他说明: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保证金存款	11,822,393.94	1,548,182.96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0	180,000,000.00
小 计	291,822,393.94	181,548,182.96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3,575,492.27	
其中: 支付货款	13,575,492.27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283,808.00
其中: 欧元	40,000.00	7.0952	283,808.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博微公司[注 1]	2015 年 08 月 11 日	1,26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 年 08 月 11 日	取得控制权	110,984,604.21	67,409,956.64
尚洋环科公司[注 2]	2015 年 08 月 05 日	45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 年 08 月 05 日	取得控制权	181,430,321.35	35,990,338.30

其他说明：

[注1]: 博微工程公司、江苏博微公司、北京博微公司系江西博微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 山东尚洋公司、南京尚清公司、金华尚清公司、四川尚清公司、重庆尚洋公司系尚洋环科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江西博微公司	尚洋环科公司
--现金	404,683,184.00	135,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855,316,816.00	31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60,000,000.00	4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9,718,904.05	189,201,507.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70,281,095.95	260,798,493.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江西博微公司		尚洋环科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5,181,618.23	176,778,299.86	250,387,719.47	223,859,382.97
货币资金	79,891,007.48	79,891,007.48	9,227,293.05	9,227,293.05

应收款项	51,258,936.26	51,258,936.26	59,345,385.37	59,345,385.37
存货	11,316,520.08	11,316,520.08	132,013,792.35	132,013,792.35
固定资产	36,534,107.74	20,434,439.37	24,671,997.11	17,873,660.61
无形资产	42,303,925.00	275.00	19,752,262.26	22,26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858.38	1,169,858.38	1,047,865.65	1,047,865.65
其他资产	12,707,263.29	12,707,263.29	4,329,123.68	4,329,123.68
负债：	45,462,714.18	45,462,714.18	61,186,212.47	61,186,212.47
应付款项	44,462,714.18	44,462,714.18	61,186,212.47	61,186,212.47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净资产	189,718,904.05	131,315,585.68	189,201,507.00	162,673,170.50
取得的净资产	189,718,904.05	131,315,585.68	189,201,507.00	162,673,170.5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净利润
宁波理工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注]	清算	2015年12月11日	417,944.62	-752,500.38
杭州海康雷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清算	2015年12月21日	5,616,990.66	-380,415.94

[注]：以下简称电力电子公司、海康雷鸟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电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1.00%		设立
北京天一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甬能公司	杭州	杭州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杰锐智能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51.00%		设立
西安天一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汉迪公司	宁波	宁波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雷鸟软件公司	杭州	杭州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雷鸟智能公司	杭州	杭州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博微公司	南昌	南昌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微工程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博微公司	南京	南京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博微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尚洋环科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尚洋公司	济南	济南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尚清公司	南京	南京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华尚清公司	金华	金华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尚清公司[注]	成都	成都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尚洋公司[注]	重庆	重庆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洋环科公司尚未对四川尚清公司、重庆尚洋公司进行出资，四川尚清公司、重庆尚洋公司均未开展实质经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杰锐智能公司	49.00%	-1,275,436.82		2,785,526.3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杰锐智能公司	18,111,387.33	4,393,427.04	22,504,814.37	16,299,658.59		16,299,658.59	5,531,688.65	4,568,268.66	10,099,957.31	1,291,869.24		1,291,869.2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杰锐智能公司	12,014,123.82	-2,602,932.29	-2,602,932.29	-391,495.28	43,247.86	-691,911.93	-691,911.93	-1,378,568.24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21.32%(2014年12月31日：21.0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9,003,172.49				19,003,172.49
小 计	19,003,172.49				19,003,172.4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21,275,845.00				21,275,845.00
小 计	21,275,845.00				21,275,845.0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不存在面临市场利率变动有关的借款风险。

2. 外汇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实业投资	10000000	31.17%	31.17%
周方洁				3.85%	3.8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建舞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张鹏翔之配偶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一世纪公司	房屋	35,100.00	35,1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25,200.00	2,433,50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受让三变贷款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期公司以6,674,500.00元的价格受让关联自然人罗建舞持有的三变贷款公司6.25%的股权，计500万元。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其他说明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4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4月23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2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2012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0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在实际授予股票的过程中，5名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0万股减少到726万股，激励对象由75名减少到70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995元/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7,260,000.00元，溢价部分58,043,7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52号）。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第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确定2012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马文新等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115元。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600,000.00元，溢价部分4,869,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24号）。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0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及48个月后申请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时间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解锁	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5%
第一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解锁	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5%
第一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解锁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25%
第一批于授予日48个月后解锁	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25%

(二)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2013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批准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万股（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50万股，经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1元的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该批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63万股），该部分股份从2013年6月13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2013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批准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经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1元的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该批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0万股），该部分股份从2013年10月16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批准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万股（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50万股，经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1元的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该批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63万股），该部分股份从2014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批准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经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1元的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该批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0万股），该部分股份从2014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三)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根据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申请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万股（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5万股，经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1元的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该批申请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93万股；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55万股）。上述股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5）234号《验资报告》。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况进行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254,130.1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54,130.10

其他说明

3、其他

(四)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7,449,125.00
----------------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131,501.6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注]：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分配方案披露日总股本为406,378,675股，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000股，同时因尚洋环科公司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拟锁定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股份1,683,659股，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变为401,315,016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拟派送现金红利40,131,501.60元。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三变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参股公司三变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首次拨付之日起二年、年借款利率为12%，利息按季结算。

（三）关于回购注销股票的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62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000股。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由于尚洋环科公司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尚洋环科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将尚洋环科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合计1,683,659股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利。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资产和负债因各产品分部之间共同使用而未进行分割。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	电力造价软件	水利监测设备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5,758,931.03	100,581,181.13	167,727,558.53	54,082,820.78		428,150,491.47
主营业务成本	49,419,583.28	3,085,550.77	130,829,325.25	23,697,642.48		207,032,101.78

(3) 其他说明

2、其他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尚洋环科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尚洋环科公司进行增资。

(2) 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6,656,706股，占公司股份的31.17%，其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4,176,70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88%，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218,452.07	100.00%	17,407,053.86	10.86%	142,811,398.21	156,600,083.80	100.00%	13,688,287.87	8.74%	142,911,795.93
合计	160,218,452.07	100.00%	17,407,053.86	10.86%	142,811,398.21	156,600,083.80	100.00%	13,688,287.87	8.74%	142,911,795.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8,594,656.43	4,429,732.82	5.00%
1 至 2 年	47,946,535.97	4,794,653.60	10.00%
2 至 3 年	16,124,801.73	3,224,960.35	20.00%
3 至 4 年	4,593,851.71	2,296,925.86	50.00%
4 至 5 年	992,750.00	694,925.00	70.00%
5 年以上	1,965,856.23	1,965,856.23	100.00%
合计	160,218,452.07	17,407,053.86	10.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18,765.9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天一公司	14,417,096.00	9.00	1,121,838.60
客户1	8,936,662.50	5.58	829,135.68
客户2	5,386,361.98	3.36	709,291.97
客户3	5,313,500.00	3.32	929,140.00
客户4	4,394,999.99	2.74	219,750.00
小 计	38,448,620.47	24.00	3,809,156.2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97,014.83	100.00%	1,640,014.41	11.01%	13,257,000.42	14,227,056.35	100.00%	1,375,609.98	9.67%	12,851,446.37
合计	14,897,014.83	100.00%	1,640,014.41	11.01%	13,257,000.42	14,227,056.35	100.00%	1,375,609.98	9.67%	12,851,446.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319,326.25	615,966.31	5.00%
1 至 2 年	653,769.21	65,376.92	10.00%
2 至 3 年	330,284.67	66,056.93	20.00%
3 至 4 年	1,273,507.70	636,753.85	50.00%
4 至 5 年	214,222.00	149,955.40	70.00%
5 年以上	105,905.00	105,905.00	100.00%
合计	14,897,014.83	1,640,014.41	11.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4,404.43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10,000,000.00	7,857,400.00
押金保证金	3,706,430.85	5,738,414.10

应收暂付款	1,103,636.98	361,891.68
其他	86,947.00	269,350.57
合计	14,897,014.83	14,227,056.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杰锐智能公司	暂借款	8,000,000.00	1 年以内	53.70%	400,000.00
西安天一公司	暂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3.43%	100,000.00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46,852.70	[注 1]: 其中账龄 2-3 年的 86,100.00 元、账龄 3-4 年的 1,160,752.70 元。	8.37%	597,596.35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注 2]: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 289,077.55 元、账龄 1-2 年的 160,922.45 元。	3.02%	30,546.12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1,000.00	1 年以内	1.62%	12,050.00
合计	--	11,937,852.70	--	80.14%	1,140,192.4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6,538,581.21		2,006,538,581.21	170,788,581.21		170,788,581.21
合计	2,006,538,581.21		2,006,538,581.21	170,788,581.21		170,788,581.2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一公司	22,850,369.75			22,850,369.75		
西安天一公司	39,298,211.46			39,298,211.46		
北京华电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杰锐智能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汉迪传感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雷鸟软件公司	83,250,000.00			83,250,000.00		
电力电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海康雷鸟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杭州甬能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雷鸟智能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西博微公司		1,260,000,000.00		1,260,000,000.00		
尚洋环科公司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合计	170,788,581.21	1,848,000,000.00	12,250,000.00	2,006,538,581.2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827,180.94	71,428,776.68	125,565,827.55	80,433,270.26
其他业务	19,212,932.51	8,045,988.99	20,019,450.01	10,388,959.57
合计	117,040,113.45	79,474,765.67	145,585,277.56	90,822,229.8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00,000.00	22,80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113,670.77	16,588,911.23
合计	30,186,329.23	39,393,911.23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26,02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416.3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政府补助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69.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5,99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87.39	
合计	3,291,883.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0.33	0.33

3、其他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7,872,028.39
非经常性损益	B	3,291,88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4,580,144.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234,242,631.1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170,316,816.00/ 404,421,661.3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4/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8,600,000.00/ 55,321,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7
其他		
摊销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资产	I ₁	-2,294,698.7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6
限制性股票解禁影响净资产	I ₂	20,168,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₂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K$	1,746,755,73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6.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5.99%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7,872,028.39
非经常性损益	B	3,291,88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104,580,144.56
期初股份总数	D	274,66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94,001,327/ 34,337,348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4/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4,480,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6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312,338,113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3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2015年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方洁
2016年4月19日